

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EPC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
(第一标段)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施工询价文件

采 购 人：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意向书

第二章 参与采购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二、报价说明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报价文件

第一章 询价采购意向书

我公司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就 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 项目询价。

1. 询价条件

本询价项目为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现我公司已中标该项目，根据 2024 年度全年施工计划安排，拟对本年度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进行公开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工程名称：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专业分包

2.2 采购人：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3 建设单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 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2.5 项目概况：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石材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包含 3 层、16 层两层地面石材垫层、面层铺设，美缝、防滑、结晶、打蜡；墙面石材干挂、美缝、结晶、打蜡等询价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2.6 询价范围及内容：

2.6.1 询价范围：

(1) 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石材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包含 3 层、16 层两层地面石材垫层、面层铺设，美缝、防滑、结晶、打蜡；墙面石材干挂、美缝、结晶、打蜡等询价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见第五章报价文件清单）及设计图纸。

2.6.2 中标人负责涉及到各类材料的卸车、码放、二次搬运、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及垃圾运至由采购人指定位置，由采购人统一外运。

2.6.3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

2.6.4 包括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二次搬运、冬雨季增加、夜间施工、停水停电、生产工具用具、工程复测点交定位、完工清理、安全防护专项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

2.6.5 报价为完成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机械、人工、材料、

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赶工费、其它费用、规费、税金、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政策性调整等全部费用。

2.7 计划工期： 30 天。

3. 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3.2 报价人须具备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二级工程专业承包/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是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价人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即潜在报价人报名审核通过后，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

4.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中标通知后，必须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进行相关合同的签订，若中标人在接到成交通知后因自身原因在 10 天内未履行合同签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3 报价人出现围标、串标、成交后不签订合同等行为，一经查实将被列入不合格供应商，禁止参与采购人任何采购活动。

4.4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询价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

5.1 报价流程：

(1)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请登录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ego.chinacoal.com/>进行在线报名。

(2) 已注册用户的供应商直接登录，通过系统网上报名。

(3) 未注册的供应商请直接在该网站进行注册，待审核通过后可以参与报名。

(4) 报名通过后供应商可在“报价管理”报价页面下载询价文件并认真仔细阅读，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和制作询价文件。

(5)此次报价采用线上报名、线上报价。

6、郑重声明：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必须对所报报价及供应物资来源的合法性负责，由报价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我公司概不负责。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公告在“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ego.chinacoal.com/>”发布。

8、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4号安信大厦6层

联系人：赵星杰

联系人电话：010-64464624

第二章 参与采购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4号安信大厦 联系人：赵星杰 电话：010-64464624
2	项目名称	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专业分包
3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4	采购范围及要求	1. 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石材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包含3层、16层两层地面石材垫层、面层铺设，美缝、防滑、结晶、打蜡；墙面石材干挂、美缝、结晶、打蜡等询价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2. 中标人负责涉及到各类材料的卸车、码放、二次搬运、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及垃圾运至由采购人指定位置，由采购人统一外运。 3. 报价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 4. 包括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二次搬运、冬雨季增加、夜间施工、停水停电、生产工具用具、工程复测点交定位、完工清理、安全防护专项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 5 报价为完成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机械、人工、材料、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其它费用、规费、税金、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政策性调整等全部费用。
5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文明施工要求	达到建设单位及采购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要求
8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报价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 报价人须具备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二级工程专业承包/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报价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费用及引起的不良后果踏勘人自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分包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且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报价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意向书发出___3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邮件、平台公示澄清
1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文件
1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中煤易购一体化平台公告
13	报价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___90___天
14	报价人采购报价保证金	保证金___/___万元。报价人于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的不予退还保证金。
1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在报价文件封面和文件中的规定部位，加盖报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6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专家 5 人
17	<p>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报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仅依据评审结果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p>	
18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p>
19	采购限价（含税）	1763576.28 元（保留两位小数）
20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见第五章报价文件清单）
21	开标	线上开标
22	其他特殊要求	无

二、 报价说明

1、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石材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包含 3 层、16 层两层地面石材垫层、面层铺设，美缝、防滑、结晶、打蜡；墙面石材干挂、美缝、结晶、打蜡等询价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见第五章报价文件清单）及设计图纸。

1.2 中标人负责涉及到各类材料的卸车、码放、二次搬运、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及垃圾运至由采购人指定位置，由采购人统一外运。

1.3 报价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

1.4 包括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二次搬运、冬雨季增加、夜间施工、停水停电、生产工具用具、工程复测点交定位、完工清理、安全防护专项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

1.5 报价为完成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机械、人工、材料、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赶工费、其它费用、规费、税金、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政策性调整等全部费用。

2、报价包括的内容：

本工程分包方式：包工包料；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本条细化为：

2.1. 本工程的报价采用以下方式报价。

(1)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2)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3)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4) 税率执行 9%。

2.2. 报价人报价时应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无论何种原因，为了赶工发生的费用不得另外计取；

2.3. 报价人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填报报价，凡已列明并包含在相应类别的费用均不得单独另行填报；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 除非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修改，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依据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计价依据计算报价。

2.5.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报价人的报价包含完成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用、税金，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差价风险及汽油、柴油涨价费、外围协调费、缺陷修复和保修费以及深化设计及施工等费用，工程所在地其它规定费用以及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费用等，一切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每项单价中，且每项单价在整个工期中固定不变。

2.6. 报价人的报价中的价格包括整体工程及材料的检测、试验费用。

2.7. 报价人的报价为采购人在询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所有询价文件要求而报价文件报价中未填报、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3、计价方式：

3.1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4、询价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询价响应函
- (3) 报价表
- (4) 施工组织设计及组织机构
- (5) 加盖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辅助资料表

以上所有文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公章，（报价清单及施工组织设计只盖封面和报价总价页）

5、有下列情况之一，按废标处理：

- (1) 授权委托人不能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2) 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
- (3) 采购人认为报价严重偏离市场行情的。
- (4) 报价人出现围标、串标、雷同行为的。

- (5) 未响应询价文件的其他要求。
- (6)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 (7) 未符合资格评审记录表任何一条的。
- (8)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等信用相关问题。
- (9) 未全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相关承诺。

6. 其他说明:

报价人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影响单价的各种因素,无论是受市场涨价还是现场条件影响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影响,采购人都不会调整各项单价。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内容保密: 开始评审后,直到宣布中标人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得向报价人及其他人泄露。。
2. 报价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在评审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如果报价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判定废标。
3. 报价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对报价人的采购报价、工期、质量标准、优惠条件、施工方案、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比较,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表见附表
4. 所有评委为所有有效报价评分,都要填写“记录表”并签名。所有记录表交至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处,统计各有效报价得分并计算平均分,填写“统计表”,即完成评分工作。
- 5、按本办法评审获得最高分的报价人为中标单位,若发生并列的情况,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优先为中标单位。

附表

评分表

1	报 价	60 分	最低报价得分	依次扣减	依次扣减			以此类推		
			60 分	2 分	2 分					
2	报价人业绩	4 分	同类施工经验	4 分	完成过类似工程，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得 0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	报价单位人员情况	6 分	管理人员	6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且附相应证件 4-6 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一般得 0-4 分，没有得 0 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30	施工方案	15 分	好	一般	差	10-15 分	5-9 分	1-4 分
5					质量、环境保证措施	5 分	好			
6			安全文明施工	5 分	好	一般	差	3-5 分	1-2 分	0
7					劳动力计划安排、机械配置计划	3 分	好			
8			生活管理方案	2 分	好	一般	差	2 分	1 分	0

评审委员会专家登记表

项目名称：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 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 采购询价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

在评审前未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报价人发生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认前，不向外透露报价文件审评审、中标后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相关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相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有关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评审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服从评审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不能履行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谈判成员廉洁承诺书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评审/谈判活动，保证评审/谈判的公平、公正，维护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评审/谈判组成员，担任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采购询价评审专家，特作如下承诺：

一、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严格遵守评审/谈判工作纪律，不与任何报价人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受报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向采购人征询其确定成交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三、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不泄露参与评审/谈判活动中所获知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本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动申请回避：

(一) 报价人或者报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

(二) 与报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非招标采购公正评审的；

(三) 曾因在询价、评审/谈判以及其他与非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五、自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报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价文件盖章	符合询价文件相关要求			
报价唯一	报价文件与系统录入报价一致, 且不能超控制价			
资质证书	出具的资质复印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合格有效			
项目经理	出具的复印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合格有效			
其他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评审结论				

备注：评审合格打√，不合格打×。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个人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人名称		
1	报 价		60 分			
2	报价人业绩	同类施工经验	0-4 分			
3	报价单位人员 情况	管理人员	0-6 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15 分			
5		质量、环境保证措施	5 分			
6		安全文明施工	5 分			
7		劳动力计划安排、机械 配置计划	3 分			
8		生活管理方案	2 分			
	合计					

评委签字：

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

序号	评委姓名	报价人名称			备注
1					
2					
3					
4					
5					
	平均得分				
	得分排序				

评委签字：

中 标 建 议 表

项目名称：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

	排序	单位名称	报价或得分
评审委员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1		
	2		
	3		
评审委员会全体 成员签字			

项目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
专业分包工程

评审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
安装（第一标段）工程

承包单位：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1.3 工程承包范围：

1.3.1 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石材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包含 3 层、16 层两层地面石材垫层、面层铺设，美缝、防滑、结晶、打蜡；墙面石材干挂、美缝、结晶、打蜡等询价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见第五章报价文件清单）及设计图纸。

1.3.2 合同包含工程所需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工器具、场内外运输、二次倒运、安全防护、安全措施、防火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临电二三级箱配置及箱下电缆，必要时的自备移动电源及相应临电系统、各项材料的检验检测，所有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均由分包人负责，且相应配置须符合各项规范并达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分包作业人员的进出场、吃住、培训、劳保用品及施工期间产生的窝工等由分包人自行负责；分包人响应并完全接受承包人招标文件中对分包人的所有要求，分包人应恰当处理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可能预见的各种情况。

1.4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分包合同价款

2.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暂估为_____元，大写：_____，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合同税率为____%。

2.4 本合同单价包含施工过程中所有风险因素（除不可抗力外），最终结算不再调整。

三、工期

3.1. 工期要求：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日期为准。

3.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工期可适当延续(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为准,其他人员确认无效),但乙方必须采取积极的赶工措施,确保规定竣工时间的实现。

3.3. 其他工期延误和顺延约定：出现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判别以当地电台、电视台报导为准。一天以上台风，暴雨；由市政府规定的停止施工的各项条件)；工期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后可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量标准**：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与承包人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6份，其中，承包人4份，分包人2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分包人各类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文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分包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签约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4号安信大厦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 1.2 本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共同签署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合同。
- 1.3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分包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分包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协议书：是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 1.6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7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中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8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中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9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中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0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和本分包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分包合同的代表。
- 1.11 分包人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本分包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12 整体工程：指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的有关工程。
- 1.13 本分包工程：指分包人按本分包合同约定负责实施、完工和修补质量缺陷的整体工程内的有关工程。
- 1.14 永久工程：指按本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5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6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分包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本分包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7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8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分包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9 完工日期：指第 1.18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 1.20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 1.21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由分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2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24 合同价格：指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分包工作后，承包人应付给分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分包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25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2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分包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分包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 4.1 本分包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规范、标准和规程。
-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时，分包人应书面要求承包人予以澄清，除非承包人有特别指令，分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分包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总包合同和分包合同关系

- 6.1 承包人应组织分包人就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条款进行交底。
- 6.2 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果与本分包合同有关，承包人应及时督促发包人完成。
- 6.3 除本分包合同另有约定，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应与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7.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 7.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分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所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7.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分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8. 承包人

- 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 8.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8.1.2 承包人应确保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得到及时办理。
 - 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8.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分包人提供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本分包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承包人在向分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 承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8.1.5 承包人应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8.1.6 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对分包人的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分包人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范围内各分包人的绿色施工进行统筹管理。

8.1.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8.1.8 承包人应在分包人按合同实施完成本分包工程达到实际完工的标准，并办理本分包工程相关完工验收手续后，接收分包人交付的工程及现场。

8.1.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8.2 项目经理

8.2.1 承包人应任命承包人项目经理派驻现场，以行使和履行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

8.2.2 项目经理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承包人所做出。

8.2.3 承包人有权变更或撤销关于项目经理的委派。任何此类的变更或撤销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并在到达分包人时生效。

9. 分包人

9.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

9.1.1 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分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分包人应严格按本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分包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分包人应为完成本分包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本分包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

位证书。

9.1.5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9.1.6 分包人负责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合同约定需承包人审批、认可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文件或工作，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9.1.8 分包人不得将本分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9.1.9 在办理完工验收手续前，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直至完工后移交给承包人为止。

9.1.10 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分包人项目经理

在本分包合同履行期间，分包人应任命分包人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分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分包人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分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承包人审批；承包人也可直接向分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分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10.2.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2.2 如本分包工程划分不同区段，各区段的工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0.3 开工

10.3.1 承包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分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赔偿分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分包人原因及第 28.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分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分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承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赔偿分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承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分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分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其他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分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分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 如分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完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分包人偿还。

(2) 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分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完工日期及提前完工

10.6.1 分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分包工程。实际完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要求分包人在工期内提前完工。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提前完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如整体工程质量需要达到创优目标，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分包人应确保本分包工程能够满足整体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要求，并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实现整体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本分包工程合同价格中已包含了分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达到质量创优目标相关要求并配合承包人实现该质量创优目标所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11.3 承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4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4.1 经分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分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承包人未到场检查的，除承包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承包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承包人均可要求分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1.4.2 分包人未通知承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承包人有权指示分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1.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5.1 分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承包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1.5.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分包人采取措施补救

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承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承包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签字确认。

12.3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分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分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总包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在本分包合同中视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对于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第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分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分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形式通知承包人，并提交制造商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承包人审核。

（2）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分包人自行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做出变更指示，分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承包人的变

更指示，分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承包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分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承包人未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审核的，分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承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

款同期支付。

19. 完工验收

19.1 本分包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完工验收条件时，分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通知分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分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完工验收，承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分包工程办理了完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分包人未能如期向承包人移交工程的，应承担给承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20.3 承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受分包人移交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分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承包人检验合格为止。完工清场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本分包工程完工后，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

21.3 承包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分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向承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分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分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分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分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分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承包人违约

24.1.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1.2 承包人违约时，分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分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分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分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分包人违约

24.2.1 分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分包人违约。

24.2.2 分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8 天内，分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分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承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分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

25.1.2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35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分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9 条约定执行。

25.2 分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分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25.2.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35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分包人。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9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分包人应充分了解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所办理的保险是否能满足分包人对于投保内容、保险金额等的要求，如果分包人认为不能满足要求的，应自费补充投保。

26.2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担保

27.1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分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分包人办理履约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是否要求分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其额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7.2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同时向分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7.3 关于担保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8. 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8.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分包人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承包人和分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分包人的停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承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分包人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要求赶工的，分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9. 争议

如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本分包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7.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7.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 无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由承包人向分包人书面提供技术交底等资料或现场安排。

7.2 由分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提交施工方案，一式两份。

承包人批复分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不适用

关于分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所需的工程资料、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进场设备年检报告、管理机构配置表、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保险证明、执业资格证书等；分包人需按照北京市资料的相关要求及规程负责编制、提供所施工工程的工程资料及验收资料，资料需经承包人审核通过方能归档。分包人需提供 3 套符合北京市相关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

8. 承包人

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1. 承包人职责：

8.1.1 每周由承包人组织生产例会，对一周的生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总结。并对下周工作进行安排，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例会决定的内容。

8.1.2 负责该工程全过程管理和协调，并负责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解决属于承包人职责范围的问题。

8.1.3 根据施工图纸及施工说明，在施工前向分包人进行施工技术及安全交底工作。8.1.4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向分包人

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配合承包人的工作，遵守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定和各种规章制度。

9.3 分包人人员

9.3.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上报期限：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

9.3.2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9.3.3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9.3.4 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9.3.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9.4 分包人职责

9.4.1 分包人须配备足够的常驻现场的管理、技术、机械设备、生产及专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9.4.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等资料。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的时间为：每月20日前

9.4.3 向承包人上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方案需合理可行。

9.4.4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时间：收到后一周内。

9.4.5 分包人人员在施工中应爱护发包人财物，并做好成品保护。对因施工不当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造成的设备、材料、工具及其他损失，应负责赔偿。

9.4.6 分包人必须保证足够的款项支付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作为拒绝支付该款项的条件。

9.4.7 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必须符合承包人的一体化程序及业主的贯标要求，分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管理和工程所需的任何文件，并按时提交合格的工程施工中及竣工相关资料。

9.4.8 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上岗操作证并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9.4.9 分包人有按照承包人统一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的义务，及时清理由自身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施工完毕应严格按承包人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材料机具堆（停）放整

齐。做好施工期间车辆进出场的保洁。施工人员按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费用自理。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9.4.10 分包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交通、食宿、临时设施办公区均由分包人承担，安全保卫等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9.4.11 施工现场内分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打架、斗殴的事件、封堵承包人大门（不管是自己单位或其他单位造成的）。若发生上诉行为等，分包人需向承包人交纳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9.4.12 施工现场内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派人管理，分包人承担并负责自身施工所需的各种机械、工具的配置，符合安全法规及承包人管理制度。

9.4.13 分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具，由分包人自行负责保管。积极配合好承包人做好材料、设备的进场报验工作。

9.4.14 分包人已经了解和熟悉承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并承诺严格遵照执行。违章作业及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的处罚按承包人制定的标准执行。

9.4.15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若因分包人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违规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自身原因发生伤亡事故时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补偿、赔偿等所有相关费用。

9.4.16 分包人不得将承揽的工程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9.4.17 如施工现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设计变更等造成分包人的人员、机械的停工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9.4.18 施工过程的监控由分包人负责，随时接受承包人、监理及业主的监督和指导。

9.4.19 为确保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和施工进度要求，凡遇农忙和节假日，分包人事先必须制定详尽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组织好劳动力，保证工程施工进度。分包人不得因农忙、节假日等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若因人员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分包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9.4.20 分包人无条件配合施工过程中政府、集团公司等各类迎检工作。

9.4.21 分包人进场人员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入场教育及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包人安排实名制管理员专人负责并做好工人出勤记录、增减员明细表，分包人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施工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人员变动表报承包人实名制管理员一份备案（要求：与施工现场人员相符、工资表由本人签字），并提供实际在场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原件一份，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9.4.22 分包人需办理合同备案、劳务人员备案等手续，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提供市场行为检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9.4.23 合同签订后，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规定，否则承包人有权根据分包人违约情形扣减部分履约保证金，剩余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

9.4.24 分包人所进场的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承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分包人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并经当地主管部门认可。

9.4.25 在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分包人应积极抢救，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9.4.26 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集体上访给承包人造成任何影响的行为。

9.4.27 分包人人员、材料、设备的进退场必须提前通知承包人，获得承包人的同意。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分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部署及各分项工艺流程，工期、安全、质量保证措施等。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

10.2 工期

10.2.1 工期：___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日期为准

10.3 工期延误

10.3.1 其他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___ 工期顺延 ___

10.3.2 分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分包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标准：___ 工期每延误一天，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 2000 元。 ___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 合同价款的 2% ___

10.4 完工日期及提前完工

10.4.1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提前完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为：___ 不适用 ___

11. 工程质量

11.1 整体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工程质量达到合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以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图纸，检测单位检测结果为准，同时满足承包人的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要严格按照承包人、监理及业主审批合格后的施工方案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达到承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要求。分包人需负责因承包人及建设方等各类检查而需进行的宣传、整改等工作及所发生的费用。

11.2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2.1 承包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无

13. 安全绿色施工和环境保护

13.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分包人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安全法规并严格按照安全协议内容施工（附安全协议）。

13.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承包人的管理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13.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承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要求。

13.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生的费用均已含到分包人的报价中。

13.5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13.6 分包人在现场的施工、管理、办公、生活等相关行为应符合分包人自身、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按照承包人和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3.7 分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因未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由分包人承担其经济责任。

13.8 保证施工场地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交工前应达到交付承包人和建设单位工程的有关规定，即建筑物内、室外清洁，活完场清，并拆除临时设施。

13.9 分包人按照承包人要求配置雾炮机，根据施工区域环境情况以及上级领导检查情况实施喷雾洒水、抑制扬尘。

14. 工程设备及交通运输

14.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以承包人的规章制度管理为准。

14.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承包人的规章制度管理为准。

14.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估价的约定：过程中发生的变更洽商执行合同单价，没有的合同单价双方协商确定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分包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6.2.1 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中所需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运输费、赶工费、夜间施工费、保洁费、现场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费、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及汽油、柴油涨价费、人员保险费、风险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各类检验试验费用、工程所在地其它规定费用、保险费、以及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费用等。含各类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交通、食宿、临时设施办公区均由投标人承担。以上一切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结算价款中，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不适用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和程序：不适用

16.2.3：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不适用

17. 计量

17.1 分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 20 日

分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报告中应含工程量清单及费用汇总

计量周期：执行通用条款 17.2、17.3

17.2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和额度：___/___。

18.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承包人将按月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分包人应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合格的请款文件。承包人将根据进度完成情况审核该文件，并批准按月完成工程量的80%付款。该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款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量责任缺陷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工程款支付条件为：建设单位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按建设单位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比例，承包人同比例支付分包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

合同价款的20%为劳务费用，首先从预付款（如有）中支付，余下部分劳务费在付款中优先支付。分包人要优先支付分包中的劳务费用，不得拖欠，如出现因拖欠劳务费用相关投诉，承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及损失。

18.3 工程款支付方式：电汇、银行转账。

18.4 本合同发票形式为建筑工程增值税普通发票，分包人方必须在每月15日之前开具当月完成量的工程款发票，提供开具发票真伪查询证明并盖章，承包人依据分包人开具的发票金额予以挂账，在支付工程款时，所付工程款必须小于所开发票金额，否则承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分包人配合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抵税事宜。

18.5 本合同收款手续办理委托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行：_____。

收款账号：_____。

该项目收款账户与中标单位必须一致，且款项支付路径唯一，即上述账户、账号信息，工程款、发票未清欠之前不得更换收款账户、账号等，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款不能正常汇入上述账号时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分包人承担。

19. 完工验收

19.1 完工验收条件：执行通用条款并满足承包人要求。

19.2 完工验收期限：由承包人确定。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本工程具备移交条件时，分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分包人不得以尚未办理完成竣工结算为由拒绝移交工程。

20.2 完工清场：由分包人组织竣工清场、如分包人未进行完工清场工作时，承包人将组织完工清场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并扣除。

21. 结算

21.1 分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完工后 28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承包人完成审核期限：双方协商解决

21.3 承包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分包人的期限：按照合同工程款支付约定执行

21.4 工程完工后，需经过承包人验收，验收合格后，结算书须经承包人相关部门签字并满足承包人的结算审核程序后才能最终获得确认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结算总价的 3%，责任缺陷期满后，按照合同工程款支付约定执行，如果在质保期内分包人不能及时提供维修义务的，承包人完成维修作业，扣减分包人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分包人向承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就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保修期起始时间：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就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3.2 缺陷责任期期限：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就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4. 违约

24.1 分包人违约

24.1.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1、分包人未按节点完成计划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每天 5000 元的进度违约金，且不得影响下一节点的完工时间。

2、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

3、由分包人负责的部分分项质量不合格者除无条件返工外，同时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4、分包人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或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变更现场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每人 500 元的违约金。

5、分包人违反承包人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的，应向承包人支付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24.1.2 分包人违约的责任

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分包人的责任，一切后

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_____。

24.1.3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24.1.4 分包人被清退出场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和相应结算单价的 70%给分包人办理工程结算，剩余工程款作为对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补偿费用。

关于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分包人施工期间不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或国家强制性标准，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承包人标准要求（出现严重质量事故或存在严重隐患且整改不力时）。
- 2、因分包人原因停工十天及以上者。
- 3、施工进度严重滞后，虽经努力仍无法改变现状时。
- 4、不服从承包人现场管理，经承包人二次书面通知整改仍无改进时。
- 5、内部组织管理混乱，已无能力组织正常施工时。
- 6、未严格遵守协议或协商约定，不履行或恶意拖欠、拒发工人工资或挪用工程款造成不良后果。
- 7、工人蓄意闹事、围攻发包人场所或群体上访、媒体曝光的。
- 8、将工程再分包、转包的。
- 9、承包人人员在现场发生群殴，且不管是什么原因。

25. 索赔

25.1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财产损失、工期延误、经济效益受损等，
承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向分包人提出合理的索赔，如分包人不能提出合理的反对理由且不接受索
赔事项，承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6. 保险

26.1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分包人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
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27. 担保

27.1 关于担保的约定：无

28. 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2)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28.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28.3

29. 争议

因本分包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分包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补充条款：

附件一

合同清单

工程名称：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

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EPC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专业分包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总价		备注
一	实体项目	石材楼地面新做	0.00		
		干挂石材墙面	0.00		
二	小计		0.00		
三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计费基数：二	费率 %	0.00	
四	管理费	计费基数：二+三	费率 %	0.00	
五	税金	计费基数：二+三+四	费率 %	0.00	
六	合计：（二+三+四+五）			0.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专业分包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主材价
1	石材楼地面新做	1.找平层厚度、砂浆类型:50厚1:3水泥砂浆找平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0mm厚1600*1050mm进口大理石(云多拉灰) 3.酸洗、打蜡要求:楼地面除锈、结晶、打蜡	m ²	807.30				
10	干挂石材墙面	1.骨架材料种类、规格、中距:40*80mm槽钢竖向龙骨间隔600mm,40*40mm角钢横龙骨间隔400mm,焊接,防锈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8mm进口白玉兰定制大理石 3.面层固定方式:干挂 4.嵌缝、塞口材料、种类:美缝剂,表面除锈、结晶、打蜡	m ²	128.22				
合 计								

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结算单价，工程量结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責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規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滲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国家相关规范。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責任期

工程缺陷責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責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責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責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买方：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规现象发生，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 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3.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 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 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 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

动。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 其它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情节轻微的，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2. 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犯罪的，扣罚乙方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3. 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支付合同未结算款项，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一致。

承包人(公章)：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四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施工作业范围：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石材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包含 3 层、16 层两层地面石材垫层、面层铺设，美缝、防滑、结晶、打蜡；墙面石材干挂、美缝、结晶、打蜡等询价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依照国家有关建筑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结合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就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施工生产中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

1、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有权监督乙方执行合同中约定的以及生产中必须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如果乙方未采取合同约定的或生产必须的安全生产措施，甲方有权力自行或聘请其他单位（人员）采取该项措施，所需费用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2、甲方负责组织成立由各分包单位参加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并恪守各方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的职责权利。甲方有义务支持并

有权监督该小组的工作。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行的安全培训教育的情况及乙方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4、甲方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发现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及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时，有权制止。

5、甲方有关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的作业区域进行检查，对于存在重大隐患、严重违章的情况，有权及时制止并进行罚款处理。

6、甲方有权对现场管理混乱、安全管理工作不力的乙方进行处理，对问题严重甚至不服从管理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二、乙方的职责

1、乙方组织施工前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等同文件），否则不得承包工程。

2、乙方必须尊重并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的管理，按要求建立完善自身的安全管理机构，自觉遵守甲方或监理单位及相应上级主管部门、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健康、抑尘、降噪等各项管理，落实甲方推行的班前会、安全承诺等标准化安全管理举措，并认真执行以下制度：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A、乙方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及年审考核，并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件。

B、乙方所有新入场工人以及变换工种的工人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

核，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安全技术管理及教育

A、乙方负责编制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方案（或措施），方案（或措施）必须经甲方及监理审批后方可实施，变更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B、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对其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总交底；依据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方案（或措施），乙方必须执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组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

C、乙方若使用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的安全设备、设施，必须按规定执行验收制度，办理验收手续后方可施工。

安全检查制度

A、乙方负责本施工区域的安全防护，接受甲方或如监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检查和相关奖罚。

B、乙方必须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定期大检查制度，并执行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日检、班组自检制度，严格执行隐患整改消项制度。

C、安全检查要从细、从严，确保消除隐患与违章，实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按要求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要求施工人员按规定使用。

——乙方要认真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无违章指挥及作业。

——乙方对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必须按要求及时完成，对整改不力的情况，甲方有处罚权，并且此间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乙方的施工人员有权制止各种违章指挥，有权拒绝冒险作业，并有权向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汇报情况。

——乙方负责本施工区域的文明施工，对作业区域、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场所进行日常管理，防止火灾、食物中毒和各种传染病的发生。

3、由甲方全权负责与政府及社会相关部门联系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关事宜，统一协调对外关系。

4、当乙方与其它施工单位（分包方）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施工时，各方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甲方应负责总体协调工作，并协调各项公用安全设施及施工区域管理。

5、乙方对非本方设立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器材及安全标志，不得擅自拆毁、改做他用或变更位置，因施工需要做变动的，必须由甲方协调处理。

6、若乙方在施工中与其他施工单位（分包方）发生平面或立体交叉作业危及安全时，可报告甲方协调处理，乙方应自觉配合与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与安排。

7、乙方自备的特种设备必须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注册，经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在进行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等作业时，须在作业现场四周拉设警戒线，并派专人监护，必要时可请甲方协助。

8、乙方必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做他用。动火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冬季施工必须使用明火或采取加热防冻措施，必须有专人值班。

9、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地下管线和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全部经济损失。

10、乙方签定合同后，如果使用外地人员施工，应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办理相关证件，并向甲方安保部门报施工人员花名册，办理《现场出入证》，严禁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

11、工程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要实行逐级上报制度。此间乙方要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向甲方报告，并积极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要做出记录或拍照。

12、乙方要严格履行协议的内容，因疏于管理或制度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的各种事故，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死亡、重伤人员的家属安抚及善后处理工作由死者、重伤人员所在乙方负责。

13、乙方不按上级有关管理规定和本协议有关内容组织施工，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加倍处罚。

14、乙方应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5、乙方应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进行体检。

三、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本协议规定内容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相抵触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至承包合同终止时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协议书

甲方：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施工作业范围：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石材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包含 3 层、16 层两层地面石材垫层、面层铺设，美缝、防滑、结晶、打蜡；墙面石材干挂、美缝、结晶、打蜡等询价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依照国家有关建筑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结合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就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施工生产中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建设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对施工现场、

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2.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经审查有其它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清退出现场。

3. 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人员、防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4. 严格落实有关动用明火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用火操作前须对乙方电气焊作业人员以班组或分包为单位进行用火安全交底，填写开具当天《用火申请审批表》，并由甲方项目主管负责人签字。开具用火证人员必须由安全专职人员担任，其他人员代理应有书面委托；开具动火证应严格把关，根据施工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消防措施；

5.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7. 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会议，组织消防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协调和处理本施工现场的有关消防安全问题。

8. 发生火灾事故，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疏散人员。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9. 积极配合各级消防监督检查机关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参与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乙方的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甲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2. 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消防组织及义务消防队，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3.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和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

4. 在本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防火部位要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5. 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用火操作前，必须到甲方用火审批部门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

6. 在操作中应确保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切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接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防水、设备安装等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监护。禁止非焊工电气焊操作。

7. 负责对本单位在施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及技能的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

8. 在施工程内不准做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在施工程内设置宿舍。

9. 有权拒绝甲方违章、冒险作业指令行为。在消防安全教育或消防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求助甲方提供帮助。

10. 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隔和围挡。禁止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电热器具。

11. 乙方使用或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和登记，有可靠的防火措施后才准许使用和存储

12. 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内和所属生活区、宿舍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定消防应急处置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

13. 经常进行自我安全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行为，在消防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报甲方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消除消防隐患。

14. 对于检查出的消防安全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备案。

15. 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事后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6. 积极配合、服从各级消防部门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及管理。

17.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争议的解决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到

一致意见时，按合同争议条款执行。

四、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书与经济合同同时签订，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书至承包合同终止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施工作业范围： 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石材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包含3层、16层两层地面石材垫层、面层铺设，美缝、防滑、结晶、打蜡；墙面石材干挂、美缝、结晶、打蜡等询价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依照国家有关建筑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结合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就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施工生产中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指导、监督、管理。
- 2、审阅乙方临时用电申请，对乙方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备案。
- 3、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把施工电源送到（经双方共同验收）符合安全标准的二级配电箱。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5、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6、负责乙方人员教育培训及应知应会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对乙方维修电工人员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建立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职责

1、严格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3、保证二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4、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5、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不得私拉乱接各种用电器具、设备。

6、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7、对电工维修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

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8、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9、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三、争议的解决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到一致意见时，按合同争议条款执行。

四、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书与经济合同同时签订，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书至承包合同终止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有权立即停止使用，并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6、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二、乙方的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机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施工现场机械安全运行负全面责任。

2. 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3. 负责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机械设备配备齐全有效安全设施和装置，确保机械设备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

4. 按要求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机械设备的安全技术状况完好。

5. 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机械完好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将检查记录交甲方备案。

6. 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

7. 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8. 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9、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0.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1.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三、争议的解决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到一致意见时，按合同争议条款执行。

四、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书与经济合同同时签订，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书至承包合同终止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报 价 人： _____ (盖章)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报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下附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询价响应函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根据收到的贵公司的XXXXXXXXXXXXXXXXXXXXX的询价文件，我方完全接受上述工程询价文件的要求和分包合同的全部条款，我公司针对本工程制定了详细的施工方案，愿以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_____）的价格承担本工程的施工。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贵公司的要求，按时进场组织施工，在_____天内竣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总价投标报价表中的固定单价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考虑并承担市场价格上涨风险及国家对建筑业税收政策的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我方不再调整价格。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并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保证：我方包括投标报价在内的所有投标承诺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如果由于我方计算错误等自身失误所形成的风险均由我方承担。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安排自有人员施工，不转包。如转包，所有责任和贵公司的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绝不拖欠民工工资，若因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与贵公司无关。

7、无论贵公司是否选择我方作为中标单位，我方均尊重贵公司的决定。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

以下为询价清单

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EPC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专业分包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总价		备注
一	实体项目	石材楼地面新做	0.00		
		干挂石材墙面	0.00		
二	小计		0.00		
三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计费基数：二	费率 %	0.00	
四	管理费	计费基数：二+三	费率 %	0.00	
五	税金	计费基数：二+三+四	费率 %	0.00	
六	合计：（二+三+四+五）			0.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煤集团总部大厦修缮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石材安装（第一标段）工程专业分包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主材价
1	石材楼地面新做	1.找平层厚度、砂浆类型:50厚1:3水泥砂浆找平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0mm厚1600*1050mm进口大理石(云多拉灰) 3.酸洗、打蜡要求:楼地面除锈、结晶、打蜡	m2	807.30				
10	干挂石材墙面	1.骨架材料种类、规格、中距:40*80mm槽钢竖向龙骨间隔600mm,40*40mm角钢横龙骨间隔400mm,焊接,防锈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8mm进口白玉兰定制大理石 3.面层固定方式:干挂 4.嵌缝、塞口材料、种类:美缝剂,表面除锈、结晶、打蜡	m2	128.22				
合 计								

四、施工组织设计及组织机构

报价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严格执行评分表相关打分标准，至少应包括：

完整的施工方案、安全、文明、质量保证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及组织机构

报价人：_____ (盖章)

五、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A4 纸复印件 加盖公章）
- 2、企业资质证（A4 纸复印件 加盖公章）
- 3、安全生产许可证（A4 纸复印件 加盖公章）
- 4、项目经理证（A4 纸复印件 加盖公章）

六、辅助资料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包括人员证件等）（A4 纸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包括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人员证件）（A4 纸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承诺书、业绩等证明资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管理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复印件。

承诺书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询价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列人员均是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金额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询价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项目名称）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是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询价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_____公司承诺本企业和项目经理均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询价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_____公司不存在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 1、在近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以及恶意投诉的情况。
- 2、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信用中国”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 4、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关于该项目施工、人员配置等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关于该项目施工、人员配置满足该询价文件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